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50號

原　　告　黃敏彰
　　黃勝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吳珮芳律師
被　　告　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鉅荏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件訴訟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裁定命候補法官陳彥霖法官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茲因本院事務分配依法將本件訴訟改分由已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之法官接辦，而本件訴訟經合議庭認無合議之必要，且尚未經言詞辯論程序，爰由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由法官鄧怡君獨任審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李莉玲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